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回购价格 5.2309 元/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 277,2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0.0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 9 人，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3,436,400 股变更为 883,159,200 股。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 5,381,200 股，其中首次授予（含暂缓部分）4,833,400 股，预留授予 547,800 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2909 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办理完毕了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根据最终登记的结果，首次实际授予 99 人，授予股票 3,326,400 股，授予价格 5.2909 元/股，首次暂缓授予 3 人，暂缓授予 1,485,000 股，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合计 4,811,400 股。

6、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5.2309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7、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85,000 股，授予价格 5.2309 元/股，确定授予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同意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59,100 股，授予价格 4.94 元/股，确定授予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的原因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二.（三）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向公司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全部离职手续，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回购对象	回购标的	回购数量（股）	回购价格（元/股）
虞德康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6,600	5.2309
黄彦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7,600	5.2309
蔡炽昌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7,600	5.2309
陈健立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7,600	5.2309
洪嘉琪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7,600	5.2309
王丹涛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9,800	5.2309
邹绍轩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2,000	5.2309
沈利群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26,400	5.2309
温俊熙	晶盛机电 A 股普通股	132,000	5.2309
合计	/	277,200	/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向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支付回购款共计 1,450,005.48 元，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277,200 股，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63,779,058	7.32%		277,200	63,501,858	7.19%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06,720	0.24%		277,200	1,829,520	0.21%
04 高管锁定股	61,672,338	6.98%			61,672,338	6.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819,657,342	92.78%			819,657,342	92.81%
三、总股本	883,436,400	100.00%		277,200	883,159,20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0日